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

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## 第一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管教辦法」第一條第三項、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七項辦理。
- 四、105年6月4日舉辦全校公聽會、6月15日班會條文表決、6月22日班代大會提案修訂內容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使學生學習並養成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大方之衣著習慣，進而展現學生應有朝氣精神，特定此規定。

## 第三條 服儀規定：

### 一、服式：

- (一)學生服式以學校律定樣式為準，學號須按規定繡製。
- (二)學生儀容應以健康、自然為原則，定期清理做好自我管理。
- (三)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、校運動服、班服、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，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由各班自訂每週班級服式；各社團、代表隊製作之服裝，則於各單位練習、活動時間穿著。
- (四)鞋式：全覆式鞋款(如皮鞋、運動鞋等)，上、放學遇雨天得著輕便鞋式進出校門，惟考量校內行走活動安全，校園內應著全覆式鞋款，不開放著拖鞋。
- (五)襪式：應著襪子。

### 二、穿著佩戴方式：

- (一)制服、校運動服：應著全套，長短褲均可。
- (二)班、科服：應搭配校運動服長(短)褲。

### 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班(科)服由班級統一定製作，其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- (二)未經許可不得著便服。
- (三)假日返校活動服裝應依服儀規定穿著。
- (四)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內、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，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。
- (五)開學日、休業式、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得律定著制服。

(六)體育活動或課程依體育科律定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負有糾正輔導學生行為責任。

(二)每日上、放學執勤主要由執勤教官、老師實施。

(三)課間主要由教官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實施。

(四)未依服儀規範穿著之個人，予以口頭糾正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  
並視情節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